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滕行审撤字〔2025〕003号

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4年10月15日，胡安利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称身份信息被人冒用，于2012年10月26日被登记为“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并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15日，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市场主体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局出具的关于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的调查情况的函以及案件卷宗等材料表明，合作社成员管学宝、张乐苓、李海连表示对成为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一事均不知情，也没有委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代其办理过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在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期间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向银监会枣庄银监分局滕州监管办事处、滕州市税务局、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办公OA平台发送关于征询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

专业合作社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意见函，没有单位提出异议。综上所述，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2年10月26日核准的设立登记系冒用管学宝、张乐苓、李海连、刘怀安、胡安利身份信息设立登记事实清楚。建议我局撤销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2年10月26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1月15日向当事人制发《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滕行审撤告字[2025]003号），书面告知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利害关系人。本局分别于2025年2月5日向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经营场所（滕州市柴胡店镇前大官庄村南100米路东）、管学宝（山东省滕州市柴胡店镇卜掌村101号）、张乐苓（滕州市柴胡店镇前大官庄村440号）、李海连（滕州市柴胡店镇卜掌村19号）、刘怀安（滕州市柴胡店镇刘村1083号）、胡安利（山东省滕州市柴胡店镇前大官庄村273号）邮寄送达了《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管学宝、胡安利、张乐苓、李海连于2025年2月8日已签收，刘怀安2025年2月6日已签收，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25年2月7日拒收退件。我局于2025年2月11日在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送达公告

《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均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合作社的调查结果，你合作社冒用管学宝、张乐苓、李海连、刘怀安、胡安利身份信息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的合作社设立登记事实清楚。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滕州市宝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2年10月26日取得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

法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5月19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八份，被许可人及其成员各一份，一份抄送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本机关留存。